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
史美倫女士，大紫荊勳賢，GBS, JP 鈞鑒：

香港交易所「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意見書

為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全球創新產業公司首選上市地點的地位，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對香港交易所推出「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容許五大特專科技行業的公司來港上市表示歡迎。惟本會認為不論「已商業化公司」和「未商業化公司」的上市門檻較高，建議各分別降低最低預期市值至60億及120億港元，務求讓更多不同類型的科技公司進入香港市場，增加香港的國際競爭力。

現謹附上有關意見書，以供參閱。本會亦已將意見書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閱。

敬頌
鈞祺！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意見書

副本抄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歐冠昇先生
本會之行政會議成員及33位立法會議員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交易所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

意見書

2022 年 12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第十六屆(2022-2023 年度)理事會名單

會 長	:	潘焯昌博士, SBS	
創 會 會 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會 長	:	胡曉明博士工程師, S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陳紹雄議員工程師,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李鏡波先生	*理事會當然成員
上 屆 會 長	:	黃偉雄先生,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 務 副 會 長	:	羅志聰先生	
副 會 長	:	李惠光工程師, BBS, JP	伍翠瑤博士, JP
	:	吳長勝工程師	林義揚先生
	:	黃友嘉博士, GBS, JP	陳鎮仁博士, GBS, JP
	:	周伯展醫生, BBS, JP	黃錦輝教授, MH
	: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施家殷先生, MH
	:	梁世民醫生, BBS, JP	何建宗博士
	:	吳宏偉講座教授	鄺正煒工程師, JP
	:	王桂壠律師, SBS, BBS, JP	
財 務 長	:	吳德龍先生	
秘 書 長	:	蔡淑蓮女士	
副 秘 書 長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理 事	:	楊位醒先生, BBS, MH	楊素珊女士
	: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洪為民教授, JP
	: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	楊全盛先生, JP	龐朝輝醫生博士, MH
	:	黃元山議員博士	黃家和先生, BBS, JP
	:	鄒廣榮講座教授	龐寶林先生
	:	李文輝博士	李應生先生, SBS, MH, JP
	:	賴旭輝博士測量師, JP	鍾志斌先生
	:	龔永德先生	李漢祥先生
	:	杜珠聯律師	陳健平先生, BBS, JP
	:	馮星航先生	廖錦興博士
	:	梁偉強大律師, JP	范凱傑大律師, MH
	:	丘培煥女士	林新強議員, JP
	:	洪文正教授, MH	凌嘉勤教授, SBS
	:	孫耀達博士工程師, MH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聯席主席：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聯席主席： 施家殷先生, MH

金融及財經專責小組

討論：「香港交易所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諮詢文件

聯席召集人：李鏡波先生
龐寶林先生
丘培煥女士

成 員：吳文傑先生 周榮生先生
陳少康測量師 管浩律師
鄧婉智女士

註：依本會職位資歷、姓氏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交易所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意見書
2022年12月

前言：

行政長官李家超發表的首份《施政報告》提及，明年修改主板上市規則，以便尚未有盈利或業績支持的先進技術企業融資。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下稱專資會)留意到香港交易所發佈諮詢文件，建議擴大現有上市制度，容許五大特專科技行業的公司來港上市，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先進硬件、先進材料、新能源及節能環保及新食品及農業技術，分為「已商業化公司」和「未商業化公司」兩大類，設不同上市門檻。

為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全球創新產業公司首選上市地點的地位，經本會深入討論後，支持港交所增設特專科技新規定，但認為不論「已商業化公司」和「未商業化公司」的上市門檻較高，建議各分別降低最低預期市值至 60 億及 120 億港元，務求讓更多不同類型的科技公司進入香港市場，增加香港的國際競爭力。(回應諮詢問題一覽表詳見附件一)。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建議監管框架

1.1 優化指引信擬稿(諮詢文件問題 2)

本會同意「特專科技公司」、「特專科技產品」及「特專科技」的建議定義，但建議於指引信擬稿第 4 段所載的特專科技行業名單中考慮採納國家《十四五規劃》第四章「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第二節「加強原創性引領性科技攻關」專欄二「科技前沿領域攻關」所表列之事關國家安全和發展全域的基礎核心領域、具有前瞻性、戰略性的國家重大科技專案及關鍵核心技术至《諮詢檔》指引信擬稿如下：



條目一「新一代信息技術」中「人工智能」之人工智慧解決方案，增加學習推理與決策、圖像圖形、語音視頻、自然語言識別處理；條目二「先進硬件」中更改「半導體」為「集成電路及半導體」，並於描述增添「關鍵材料」，積體電設計工具、重點裝備和高純靶材的研發、工藝突破：積體電路先進工藝和絕緣柵雙極型電晶體(IGBT)、微機電系統(MEMS)等特色工藝突破、寬禁帶半導體(wide band-gap semiconductors)：碳化矽(SiC)、氮化鎵(GaN) 及其他新型半導體材料的應用；「量子計算」中增添城域、城際、自由空間量子通信技術及量子測量技術。

同時建議增添條目「腦科學與類腦研究」，加入描述腦認知原理解析及腦介觀神經連接圖譜(Mesosopic Brain Dynamics)技術：EEG (electroencephalography)、ECoG (electrocorticography)、LFP (local field potentials)、MEG (magnetoencephalography) 等腦部掃描做影及繪製技術”、“腦重大疾病機理與干預研究：腦深層刺激術(deep brain stimulation)、光生物調節療法(photobiomodulation therapy)等用以治療腦腫瘤及腦退化症之干預研究、類腦計算與腦機融合計算 (brain computer interface)。

以及增加「深海及極地探測」條目，增添描述「地球深部探測裝備、深海運維保障和裝備試驗船、極地立體觀監測平台。

1.2 建議降低最低門檻(諮詢文件問題 8 及 9)

本會原則上同意設定最低門檻，但對於「已商業化公司」及「未商業化公司」上市時須達到最低預期市值 80 億港元及 150 億港元的要求，本會對此有保留。

以第 18A 章生物科技公司上市規則與指引為例，未商業



化的公司於上市時最低預期市值要求僅為 15 億港元，但特專科技公司卻需要達 10 倍多的市值才能在港上市，恐防會阻礙具潛力的公司來港上市。

「已商業化公司」方面，80 億港元之市值門檻遠高於《諮詢檔》第 61 條附表 3《司法轄區比較表》所示其他金融市場所需的上市時市值，既然港交所原意希望打開門戶，鼓勵有潛力的公司來港上市，建議降低門檻至 60 億元較為合適。「未商業化公司」方面則建議降低至 120 億港元，期望在鼓勵具潛力的公司來港上市及監管風險中取得平衡。

1.3 放寬收益增長的規定 (諮詢文件問題 12)

本會同意已商業化公司必須證明其銷售特專科技產品所得收益在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有按年增長，而因經濟、市場或整個行業狀況而導致收益暫時下降的情況可另作考慮。惟諮詢文件指出，若已商業化公司的年收益出現「任何下跌趨勢」，其須向聯交所說明理由或已採取的補救措施，並在上市文件中作出相關披露。本會認為，「任何下跌趨勢」的規定過於嚴謹，建議放寬並修改為「年收益下跌」即可。

2 首次公開招股期間的規定

2.1 建議根據現時公眾持股量規定 (諮詢文件問題 39)

本會同意允許現有股東參與特專科技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提是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條的現有公眾持股量規定、向獨立機構投資者作出最低分配的規定及最低自由流通量規定。

3 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規定

3.1 建議「已商業化公司」加上股份標記「C」(諮詢文件問題 53)

本會同意「未商業化公司」必須在其股份代號結尾加上獨



有的股份標記「PC」。另一方面，參考現行生物科技公司的相關規定，建議「已商業化公司」在其股份代號結尾加上「C」標記，以供標識。

結語：

聯交所於 2018 年推出一系統改革措施，包括生物科技公司上市制度、不同投票權發行人上市制度及第二上市制度，擴闊投資者在香港市場的投資機遇，使其更多元化。然而，特專科技公司現時在香港上市仍面對不少困難，這些公司大多未能達到聯交所《上市規則》下，對主板上市資格測試的盈利要求、收益或現金流量要求，因而卻步。

本會支持港交所推行《上市規則》18C 章改革諮詢文件，冀望聯交所審慎考慮本會以上各項建議，特別是降低「已商業化公司」及「未商業化公司」的市值要求，希望吸引更多特專科技公司來港上市，推動區內以至其他地方在以上五個前沿行業的人才和投資金額增長。



附件一：回應諮詢問題一覽表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1.	您是否同意「特專科技公司」、「特專科技產品」及「特專科技」的建議定義？	✓		
2.	您是否同意指引信擬稿(《諮詢文件》附錄五)第4段所載的特專科技行業名單及各自的可接納領域？	✓		(詳見本會 1.1 點建議)
3.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在釐定一家公司是否「主要從事」符合「特專科技公司」定義的相關業務時，應考慮《諮詢文件》第107段所載因素？	✓		
4.	您是否同意，若屬於某可接納領域的申請人展現出與《諮詢文件》第101段所述原則不符的特質，聯交所應保留可拒絕其上市申請的權利？	✓		
5.	您是否同意特專科技機制應同時接受已商業化公司和未商業化公司上市？	✓		
6.	若您對問題5 的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我們對未商業化公司採用較嚴格規定的建議？	✓		



7.	若您對問題5 的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我們就允許所有投資者（包括散戶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未商業化公司證券的建議？	✓		
8.	您是否同意已商業化公司申請人於上市時須達到最低預期市值80億港元？		✓	(詳見本會 1.2 點建議)
9.	您是否同意未商業化公司申請人於上市時須達到最低預期市值150億港元？		✓	(詳見本會 1.2 點建議)
10.	您是否同意已商業化公司在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須至少達2.5億港元？	✓		
11.	您是否同意商業化收益門檻應只計算申請人在特專科技業務分部所得收益（不包括來自申請人其他業務分部之間的收益），而非來自其他業務或附帶的收益（例如物業投資的租金收益）？	✓		
12.	您是否同意(a)已商業化公司必須證明其銷售特專科技產品所得收益在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有按年增長，而因經濟、市場或整個行業狀況而導致收益暫時下降的情況可另作考慮；以及(b)若已商業化公司的年收益出現任何下跌趨勢，其須向聯交所說明讓聯交所信納的相關理由及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並在上市文件中作相關披露？	✓		(詳見本會 1.3 點建議)
13.	您是否同意特專科技公司上市申請人於上市前須已於至少三個會計年度從事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	✓		



	工作？			
14.	您是否同意(a)已商業化公司的總研發投資金額須佔其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總營運開支至少15%；及(b)未商業化公司的研發投資總額須佔其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總營運開支至少50%？	✓		
15.	您是否同意按我們在《諮詢文件》第141段所建議的方法計算合資格研發投資金額以及總營運開支？	✓		
16.	您是否同意特專科技公司上市申請人於上市前須在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已於至少三個會計年度經營其現有業務？	✓		
17.	您是否同意特專科技公司上市申請人於上市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		
18.	您是否同意循建議機制申請上市的申請人須獲得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相當數額的投資？	✓		
19.	若您對問題18 的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資深獨立投資者須符合《諮詢文件》第155至157段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		
20.	若您對問題18 的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159至162段所載資深投資者的建議定義（包括投資組合的定義）？	✓		
21.	若您對問題18 的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作為指示性基準，申請人須於上市申請日期的至少	✓		



	12 個月前獲得來自至少兩名符合以下條件的資深獨立投資者的第三方投資：在上市申請當日及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相關資深獨立投資者一直各自持有相等於上市申請人於上市申請當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22.	若您對問題18 的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作為指示性基準，所有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金額應使他們合計持有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金額至少相當於《諮詢文件》表4及第168段所載佔上市申請人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23.	您是否同意未商業化公司申請人申請上市的主要原因須包括將上市募得的資金用於其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以及其製造及 / 或營銷，以協助其實現商業化及達到商業化收益門檻？	✓		
24.	您是否同意未商業化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其特專科技產品在所屬相關特專科技行業商業化、使其可達至商業化收益門檻的可信路徑，並在上市文件中作相關披露？	✓		
25.	若您對問題24的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176至179段（包括「信譽極好的客戶」的定義）所提出未商業化公司申請人可用作證明其達到商業	✓		



	化收益門檻的可信路徑的方法示例？			
26.	您是否同意(a)未商業化公司申請人必須詳細說明及披露其特專科技產品達到商業化收益門檻的時間表及障礙；及(b)若未商業化公司申請人的營運資金（已計算上市所得款項）不足以應付其達至商業化收益門檻前的需要，其須描述潛在的資金缺口，以及上市後計劃如何為其達至商業化收益門檻的路徑進一步融資？	✓		
27.	您是否同意循建議機制申請上市的未商業化公司申請人（計及申請人首次上市的所得款項後）須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夠應付未來至少12個月該集團所需成本的至少125%，而該等成本須主要包括：(a)一般、行政及營運成本；及(b)研發成本？	✓		
28.	您是否同意獨立機構投資者應在特專科技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中應獲分配至少一定數量的發售股份，以助確保市場定價流程嚴謹穩健？	✓		
29.	若您對問題28 的答案為「是」，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201至202段所述獨立機構投資者的定義？	✓		
30.	若您對問題28 的答案為「是」，您是否同意特專科技公司除了須符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現有規定	✓		



	外，還須確保於其首次上市時，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總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計算在內）的至少50%須由獨立機構投資者持有？			
31.	若您對問題28 的答案為「是」，您是否同意，如特專科技公司以SPAC併購交易方式上市，繼承公司在SPAC 併購交易中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收購SPAC 併購目標的代價而發行給SPAC 併購目標的現有股東的任何股份）必須至少有50%由獨立機構投資者認購？	✓		
32.	您是否同意如特專科技公司擬透過介紹方式上市，以及該申請人能證明其預期於上市時可符合所適用的最低市值（見《諮詢文件》第120 段），而該市值是基於其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過往交易價格（至少六個月）來釐定，並考慮到其證券有充足流通量以及龐大的投資者基礎（其中相當部分為獨立的機構專業投資者），聯交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豁免須至少分配一定數量的發售股份予獨立機構投資者的規定？	✓		
33.	您是否同意應特為特專科技公司設立新的初步散戶分配及回補機制，以助確保市場定價流程嚴謹穩健？	✓		
34.	若您對問題問題33 的答案為「是」，您是否同意設立《諮詢文	✓		



	件》第205段所建議的特專科技公司初步分配及回補機制？			
35.	您是否同意尋求首次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必須確保其已發行股份中，有不少於6億港元市值的部分在上市後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稱為「自由流通量」)？	✓		沒有其他意見
36.	您是否同意，如特專科技公司的發售部分規模不足以維持其股份於上市後的流通量，或可能引起有關市場秩序的疑慮，則聯交保留不批准其上市的權利？	✓		沒有其他意見
37.	您是否同意特專科技公司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因應其作為特專科技公司必須包括指引信擬稿(《諮詢文件》附錄五)第32段所述的額外資料？	✓		
38.	您是否認為特專科技公司的上市文件中應提供任何其他額外資料，以便投資者適當評估該公司的狀況及價值？	✓		
39.	您是否同意允許現有股東參與特專科技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提是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現有公眾持股量規定、向獨立機構投資者作出最低分配的規定(見《諮詢文件》第200段)、及最低自由流通量規定(見《諮詢文件》第207段)？	✓		(詳見本會 2.1 點建議)
40.	若您對問題39 的答案為「是」，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225	✓		



	段所述有關現有股東認購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的條件的建議？			
41.	您是否同意特專科技公司控股股東的禁售期應為(a)12 個月（如為已商業化公司）及(b)24 個月（如為未商業化公司）？	✓		
42.	您是否同意（如《諮詢文件》第242 段所述）公司上市後出售股份限制所適用的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範圍？	✓		
43.	如您對問題41 的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將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證券的禁售期定為建議的12個月（如為已商業化公司）及24個月（如為未商業化公司）？	✓		
44.	您是否同意將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證券的禁售期定為建議的6 個月（如為已商業化公司）及12 個月（如為未商業化公司）？	✓		
45.	您是否同意控股股東、關鍵人士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應獲允許（根據《上市規則》現有規定及指引）在上市前或在首次公開招股時出售其股份，以致禁售規定只適用於其在上市後仍持有的證券？	✓		
46.	您是否同意任何人士如因特專科技公司在禁售期內配發、授予或發行新證券而被視作出售證券，均不會被視為違反禁售規定？	✓		
47.	您是否同意在除去未商業化公司身份時有效的任何禁售規定應全	✓		



	部繼續適用？			
48.	您是否同意特專科技公司必須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禁售規定的人士（按上市文件所載）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並且只要上述人士仍是股東，這些資料亦須在特專科技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		
49.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262及263段所述的未商業化公司在中期報告及年報的額外披露的涵蓋範圍？	✓		
50.	您是否同意只有未商業化公司才須遵守問題49所述的持續披露規定？	✓		
51.	您是否同意如果聯交所認為未商業化公司未能符合有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的持續性規定，未商業化公司重新符合須有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的規定的補救期應為12個月？	✓		
52.	您是否同意，未商業化公司未得聯交所事先同意，不得進行會使主營業務出現重大變動的交易？	✓		
53.	您是否同意未商業化公司必須在其股份代號結尾加上獨有的股份標記「PC」？	✓		(詳見本會 3.1 點建議)
54.	您是否同意，若未商業化公司達到《諮詢文件》第270段所述的規定並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其持續責任便不再適用？	✓		



55.	您是否同意有關未商業化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其應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的建議規定（見《諮詢文件》第269至272段）？	✓		
-----	---	---	--	--